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周建文、莫文科、独立董事姚禄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获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获辉女士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李获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获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获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陶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陶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同时，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结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增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水平，现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现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旧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生效后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858.48 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其中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80 万股予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49.98 万股予以注销；对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4.62 万股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将合计注销 1,693.40 万股股票期权，占《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 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将由 3,625 万股调整为 1,931.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文件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3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继良先生主持，董秘杨亚梅女士列席会议。

5、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858.48 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2、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693.40 万股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获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获辉女士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获辉女士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获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李获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获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李获辉女士将仍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李获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获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陶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陶浩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陶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陶浩先生简历

陶浩，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毕业，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获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专业方向，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流动站博士后，2015-2016 年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聘为博士后研究员（Postdoctoral researcher），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副研究员，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陶浩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陶浩先生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五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6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